社會投資理念在我國積極性社會救助政策之實踐

楊錦青、李靜玲、劉威辰

壹、前言

回顧歐美國家的近代社會福利發展歷 程,二戰後因經濟繁榮、充分就業、市場 機制運作順暢、社會福利大幅擴張,是為 福利國家的黃金年代。然而在90年代面對 全球化的衝擊、新自由主義盛行的挑戰, 凱因斯主義社會政策不僅無法成功運行, 更被視為西方工業國家僵化缺乏彈性、高 勞動成本與國家預算缺乏的根源,換句話 說,花錢的福利方案被指責為是阻礙國家 與企業競爭力的元兇。當福利國家建立之 初的社會條件已經發生改變,要求福利國 家調整之際,除了緊縮社會政策的方向 外,亦有提倡以「社會投資」觀點強調生 產性、未來性、投資與回報的社會政策 (Bonoli, 2005; Jenson, 2010) • Giddens (1998) 進一步說明, 傳統福利國家著重 於保障人民免於受到市場的傷害;而社會 投資國家則希望促進人民整合入市場,於 是積極福利政策的意識抬頭,並導入「社會投資」的理念,重新定義經濟與福利之間的界線:在Giddens提倡的第三條路線中,福利從被視為是反生產性的政策,轉變成為生產性的政策。

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 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 社會」所述,社會救助定位為社會安全體 系的最後一道防線,用以維持國民之基本 經濟生活水準。然在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 全等消極面的扶助之外,社會救助制度亦 逐步納入自立、脫貧等積極性的概念。 2005年內政部制定了「自立脫貧方案操作 手冊」,首度納入協助自立脫貧相關概 念,在既有的現金發放之上,加入諸如教 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等脫離貧窮 措施。2016年,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 1規定訂定了「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 施辦法」,在上述三大模式(教育投資 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之外,擴及社區 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創新多元服務模式,並明定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鄭麗珍,2019),此辦法的發布不僅擴大了脫貧措施的工作內涵,也為積極性的社會救助制度,建構了法制上的基礎。

在上述的各式脫離貧窮措施中,可 看到無論是教育、就業、資產累積等積極 性的福利,皆重視在整體福利輸送過程 中,個人的人力資本、社會資本,並關注 個人在未來發展上的成長狀況,這些政策 理念與所關注的面向, 也正好與計會投資 (social investment)的理念不謀而合。發 展性社會工作學者James Midgley (1999) 曾經指出:投資與經濟生產的概念,可以 整合至社會福利制度中,藉以提升弱勢 族群的生活福祉。而社會投資的觀點,即 是希望當前社會福利的支出,能夠促進人 民整合入市場,進而在經濟上取得成就 (Giddens, 2013)。因此教育、資產等人 力或財務資本上的形成,係為社會投資觀 點中的主要目標,亦為我國積極脫貧措施 中的核心環節。本文將試圖說明我國積極 性的社會救助策略,並敘述這些策略如何 體現當代社會投資觀點的理念精神。

貳、社會投資型社會政策

當經濟全球化衝擊導致失業增加以及計會人口結構改變,新計會風險是弱化

的家庭與疲弱的勞動市場功能,導致福 利國家沉重的負擔;凱因斯福利國家必 須重新校準福利策略,調適政府支出的 目的是許多國家的策略。新馬克思學者 O'Connor(1973)就曾提出政府的支出 可分為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社 會消費 (social consumption) 與社會支出 (social expense) 三種,其中社會投資有 助於在既定的勞動力範圍內增加生產力, 例如投入基礎設施的公共建設; 社會消 費有助於勞動力再生產,例如教育或健 康方案; 計會支出則有助於維持計會和 諧,雖然對於資本累積沒有太直接的效 果,但卻有助於維持政權合法性,例如 福利或失業的補助(林昭吟、劉官君, 2017) •

面對1990年代新自由主義盛行,要求改革促進福利緊縮、民營化的現象;而相對屬於傳統左派的社會民主主義,亦逐步修正被視為妨礙經濟效率和長期貧窮問題的福利國家政策,思考轉型成更有效率的社會政策:如Esping-Andersen(2001)即說明新型福利國家建立的必要性與策略,指出歐洲福利國家在面臨內部危機,如人口老化、少子化和女性就業增加等家庭風險,和外部危機,如全球化、歐盟整合等,過去建立在凱因斯式總體需求管理的福利國家模式,必須轉型為社會投資福利國家,將傳統社會福利支出轉為更具生產性的計會投資,以適應因為知識經濟及後

工業化所興起的新社會風險。而Jenson與 Saint-Martin(2003) 更淮一步說明投資 型的社會支出和以往福利支出的不同,在 於後者較少期待看到投資有所回收,而前 者則期待投資能有回收。投資型的社會支 出著眼於未來,而消費型的社會支出則 在於解決當下的問題。國家的支出若要 有效,不僅在於解決眼前的問題、滿足 現在的需要,也要著眼於未來的投資, 而且要有投資回收的可能。具體呈現在 社會支出的投入方面, Bonoli (2005) 的研究比較老年及新計會風險的計會方 案支出指標,發現後者的成本較為便 官——在家庭服務及積極勞動市場政策支 出的費用不超過GDP的2%,而老年健康 照顧或年金方案,費用則占GDP的10%的 節圍。

所謂「社會投資」的概念,係「建立在對人力資本發展的投資,協助人力資本發展的投資,協助人力資本更有效率使用,並促進社會整合」(Morel, 2012),Giddens建議福利國家應成為「社會投資的國家,並以人力資本投資作為指導方針,而非直接提供經濟維持,積極福利的作用是迫使人們積極面對風險」。換句話說,認為人們不能被允許把失業和貧困的風險轉移至外部化,社會正義與平等的概念應與經濟效率和競爭力相提並論,政府應協助提供人民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生活必要技能。歐盟亦以社會投資理念發展相關

政策,將教育投資、勞動市場與社會政策導向新的方向,認為新的社會政策必須有生產力的共識。將社會投資概念視為一個「理想類型」的福利政策改革方向,Diamond & Lodge (2014)說明其核心工作方向為:(1)投資於政府所資助的普及式兒童照顧;(2)投資於人力資本、培訓、技術和終身學習;(3)積極解決失業問題特別是青年失業問題,實施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4)彈性而安全的勞動市場改善低技術工人的需求,使工作模式更加靈活,解決勞動力市場區隔的起因,並促進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協調。

據此可知,重視積極性政策,促進對人力資本、能力和自立的投資,朝向極大化人口的生產潛能,投入對未來有生產潛能的就業促進與兒童投資,具體實踐在兒童教育、照顧服務、以及積極勞動市場政策,使得以社會投資國家理念為主的生產性社會政策,和二次戰後的凱因斯主義社會政策,以及1980年代後的新自由主義,有著顯著的區別(Jenson, 2012)。

秉持社會投資的政策理念,我國當前 的社會救助制度中也正積極推動各式脫離 貧窮措施,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累積 其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以下將分別敘述 我國在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社區產業、 教育投資等不同模式下所推展的脫離貧窮 政策。

參、以資產累積脫貧模式為核 心的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Jenson & Saint-Martin(2006)所提出之社會投資觀點的三個重要原則。第一,強調「學習」(learning)是未來經濟與社會的重要支柱,也因此會導向重視人力投資的政策,甚至於從學前教育的兒童(pre-school children)便開始。第二,社會投資著眼於未來,而非解決當下的問題,也因此會導向打破世代貧窮的循環,特別聚焦於兒童。第三,社會投資認為成功的個人會對於未來群體有益,也會嘉惠於整個社區或社群,也因此會導向以兒童為中心(child-centered)的政策介入方案。

從「投資」的字義來看,當前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或許正體現了社會投資理念中,將回收投資標的著眼於「未來結果」(Jenson & Saint-Martin, 2003)的精神。我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於2017年開辦,以資產累積脫貧模式為主、教育投資與就業自立為輔,藉由開戶人家長與政府長期為兒童共同儲蓄,以解決世代貧窮循環議題。

Michael Sherraden於1991年提出資產 累積模式的社會福利理論、主張透過制度 性的機制,協助低收家戶累積資產、走向 自立。在理論提出後,各種以家戶儲蓄為 主要標的的脫貧計畫與實驗性方案也應運 而生,其研究團隊發現儲蓄和資產累積對於兒童的學習成就和發展機會有正向影響,如提升學業成就、進入高等教育及降低中輟等;此外,對兒童、少年及家長的教育期待也有正向影響。在其成功在許多地區上得到實證效果後,資產累積脫貧模式遂成為我國現階段最廣為地方政府及民間社福團體採行之脫貧模式。基於國人深厚的儲蓄觀念,即便處於經濟困境的家庭,仍有儲蓄及增加有形經濟資產的行為或企圖,也因此,具相對提撥款誘因的資產累積脫貧措施,廣為我國低/中低收入戶所接受。

由於能夠保障個人生命機會等的 社會正義理念、並兼顧國家未來能有具 有足夠知識與技能的勞動力,兒童貧窮 可做為一個社會投資政策的主要標的 (Dobrowolsky & Jenson, 2005)。這些社 會投資的政策理念,也在兒少教育發展帳 戶中的各種政策措施中一一體現。

一、相對配合款

當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中,以家戶的自存款,搭配1:1的政府相對提撥款, 提供開戶兒少年滿18歲後就學、就業的儲金,無疑是吸引經濟弱勢家庭參與本方案的重要誘因。相對配合款的措施設計,即是投資兒少未來教育、就業創業與生涯發展之實力,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之困境。 為了協助開戶家庭積極存款,各縣 市政府社工人員會針對連續3至6個月未存 款的家戶提供關懷訪視,及時了解家庭 狀況,並在發現經濟危機後,運用資源 協助其度過困難,並減少兒虐、家暴等悲 劇的出現。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自2017年開 辦以來,結合地方社工的陪伴與支持,開 戶率與存款率兩項儲蓄方面的重要政策指 標年年皆有所成長。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系統之統計資料顯示,2017年開戶人數 為2,898人(申請開戶率31%),開戶人 存款率為73%;2018年開戶人數達7,177 人(44%),存款率為79%;截至2019 年,帳戶的開戶人數已經達到1萬1,292人 (49%),存款率也已成長至82%。

二、以工代賑

在開戶家庭積極儲蓄的同時,提供開戶家長補充收入的管道,亦為維繫儲蓄行為的重要配套措施。鑒於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多有收入不穩定、難以在就業市場上找到穩定工作等特質,從而不易維繫家庭收支狀況。衛生福利部自2018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家戶以工代賑計畫,藉由提供有工作能力者,協助安排其從事資料整理、繕打、環境清潔、照顧、及其他臨時性工作等難度較低的工作,同時發給代賑金,以促進家戶自立生活。期待藉由以工代賑等具支持性就業之策略,一方面使低收家庭維持收入、穩定

儲蓄,一方面也能提升工作技能。據統計, 2018年共核定補助計新臺幣(下同)2,016萬元,受益人次達180人次;2019年核定金額則達2,539萬元、受益人次達478人次。

三、理財教育

「財務知能(financial literacy)」包含 人們在財務方面的知識、技巧、習性與自 我效能等,對於家戶成員在財務管理與家 庭經濟狀況上,具有很高的重要性,而陷 入貧窮的人們也往往在財務知能上有所不 足(Sherraden, Birkenmaier & Colins, 2018)。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儲蓄帳戶做為累積資 產的策略,搭配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 職教育等教育訓練,以此建構家戶脫貧所 需的能力,進而協助其脫離貧窮。

在2017年6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辦時,衛生福利部便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理財教育計畫,由受委託單位至全臺22縣市提供一定時數之理財教育課程。2018年由輔仁大學辦理,2019年則委託馴錢師財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為配合家庭型態及需求,理財教育課程形式呈現多元化,包含帶狀團體、工作坊、主題講座、說明會及個別諮詢等,並針對長期安置開戶青少年,以暑期營隊方式提供自立生活所需之財務知能。2019年共計844人參與,針對低/中低收入戶計提供671小時的課程,並針對長期安置兒少開戶人提供2場次各2日之自立生活挑戰營隊。

肆、以就業自立脫貧模式為核 心的促進就業政策

De Deken (2014)將社會投資概念 視為生產性因素,透過社會投資增加勞動 市場的參與以及提高生產力。其進一步將 社會投資,區分為數種方向類型:第一種 是維護類型,即維持現行市場的勞動力; 第二種是擴張類型,促進新勞動市場的參 與;第三種是促進類型,促進新勞動市場 的人力資本。從社會投資政策的目的來 看,是為了產生適應、有能力與教育的勞 動力,以因應現代以知識為基礎的勞動市 場。因此如何將經濟陷困的弱勢民眾,整 合入當前的勞動市場當中,鼓勵他們藉著 從事有薪工作走出困境,亦是積極面社會 救助政策的一大目標。

社會投資的特徵包括:從舊風險到新 風險、從現金福利到社會服務、由事後補 救到事前預防。其中從舊風險到新風險是 指平衡照顧小孩與社區高齡者,平衡付費 工作與家庭責任,增加友善就業力,這些 措施皆有利於促進就業的推動(林昭吟、 劉宜君,2017)。衛生福利部在鼓勵就業 政策的措施上,同樣隱含投資的理念,分 述如下:

一、社、勞政轉介服務

民眾在申請到低/中低收入戶的同 時,各地縣市政府救助承辦人員將有工作 能力未就業者篩出,並轉介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或勞政單位,運用「一案到底就業 化個別服務工,透過設置300餘個公立就 業服務據點,由專責就業服務人員針對其 就業需求,提供就業諮詢、職涯探索及工 作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推介就業或輔導 參加職業訓練等就業促進工具,並搭配職 業訓練生活津貼、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 臨時工作津貼、雇主僱用獎助等經濟資 源,以協助低/中低收入個案脫貧自立。 同時,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持續透過舉辦或 參加各地聯繫會報與個案研討,藉以進行 跨網絡單位的合作。依勞動力發展署統 計,2019年針對計政轉介的低/中低收失 業民眾,勞政方共對672人提供了就業服 務與媒合相關服務,其中共275人成功就 業、180人仍持續提供輔導就業與職業訓 練。未來將持續藉由社政端與勞政端雙方 的聯繫、轉介、與合作,持續強化經濟弱 勢民眾的就業能量。

二、經就業服務而增加之收入冤計

為了鼓勵低/中低收入家戶投入就業,避免其擔憂因工作收入增加,導致福利資格的喪失而不願工作,在我國的社會救助制度中導入了「福利緩衝期」的概念,在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中規定,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職訓、以工代賑等相關就業服務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家庭總收入。讓低/中低收家戶在投入

就業自食其力的同時,不會因為失去福利 資格、家庭開銷遽增,而因此暴露在更高 的經濟風險當中。據統計,2019年收入免 計受益人次,低收入戶1,051人、中低收 入戶831人,共計1,882人。

三、支持性服務

在勞政提供各種就業促進工具的同 時, 计政端亦極力協助弱勢家庭排除其就 業上的阻礙。2018年低/中低收入戶生活 狀況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2019), 發現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的原因中,名 列前茅的包含「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 (12.4%)」、「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 (7.8%)」、「需料理家務(17.8%)」 等因素,可以發現貧窮家庭的照顧議題, 是我們能夠切入關注的一個重要面向。另 方面,在調查中也發現貧窮族群在生心理 狀況、技能、或是健康上的弱勢狀況, 呈現諸如「謀職困難(10.3%)」、「年 紀大(6.85%)」、「體力差無法工作 (13.6%)」等。為因應這類因子,社會 救助單位亦提供以工代賑的機會,協助安 排資料整理、繕打、環境清潔、照顧及其 他臨時性工作等難度較低之工作,同時發 給代賑金,一方面使低收家庭維持收入、 一方面也提升工作技能。總計2019年,全 國共提供以工代賑予低收入戶2萬1,293人 次、中低收入戶1萬1,153人次,合計3萬 2,446人次、1億5,253萬4,007元。期待在 以工代賑、支持性服務等資源的挹注之下,能夠協助家庭自立生活。

伍、以社區產業模式為核心的 脫貧政策

另一種社會投資觀點則強調社會福 利與經濟發展的整合,例如發展社會資 本、強化人力資本、發展社區產業等。社 會福利不應僅重視再分配的功能,也要更 具有發展導向(Midgley, 1999; Midgley & Tang, 2001)。在對人力做有效和積極性 發揮的方向上,具發展性的社會工作強 調以社區為推動基礎,結合社區的人脈、 關係和資源,藉此推動產業與經濟的發展 (郭登聰,2017)。因此,我們也可藉由 臺灣當前的社區產業概況,探索其做為脫 離貧窮策略的可能途徑。

社區產業同時兼具經濟與社會效益, 能在尋求經濟發展的同時創造就業機會, 更可促進居民之間的凝聚與合作。因此, 在我國2016年發布施行的「協助積極自立 脫離貧窮實施辦法」中,亦將「社區產 業」視為當前我國當前脫貧策略之一,期 待各縣市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增加在地謀 生技術與能力,並融入社會企業概念,提 供弱勢家庭工作者培訓職場相關技能、媒 合就業機會。另方面,在「福利社區化」 的概念中,亦是推動運用社區資源,建立 社區服務網絡及強化家庭與社區的照顧功 能,改善低收、身障、老人等弱勢族群的 生活品質。

然將臺灣當前的計區產業,做為脫 離貧窮策略的一環,可說還有很大的發展 空間。鑒於地方產業易受限於資金限制, 無法大規模生產,或是常處於手工藝階段 無法突破,使其難以在一般性通路上架上 市,因而不易形成足夠的經濟效益(羅秀 華,2011);另方面也受限於計區本身資 源不足、缺乏相關人才、過於依賴外部資 源等種種困境(高永興,2015),因此尚 未能形成普遍的脫貧方法。是以,藉由小 型社區的成功經驗,可探尋社會投資導向 的脫貧策略在社區產業應用上存在的可能 性。目前從些許研究中,我們能看到一些 以地方產業模式的發展路線,並以此協助 該地區的弱勢人口。舉例來說,埔里長青 村以陶藝、盆栽花卉讓社區老人參與產業 運作,協助災後流離失所、處在社會救助 無法涵蓋保障的邊緣人口,能夠有適宜的 住所與經濟(黃彥官、陳昭榮,2014); 禮納里部落透過魯凱、排灣族原民精緻 的手工藝與傳統文化資本,發展部落導覽 等觀光產業,提供部落居民永續生計管道 (高永興,2015)。

綜觀當前小型社區的發展經驗,若能 著重在地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的投資,並 設計以工作者為中心的就業培訓,諸如技 術訓練、媒合、工作設計等措施,或許不 失為臺灣各地都市化較低、人口較少之鄉 村地區,提供一個做為參考的借鏡。

除了前述例子之外,目前納入社區 產業做為地區性的脫貧策略中,彰化縣政 府「勇敢追夢、展翅飛揚」脫貧計畫即為 臺灣當前少見的成功案例。社會救助單位 透過積極連結縣內可近性高之在地產業, 連結輕度勞動力(就業門檻較低)的相關 實作課程,以及技藝的學習課程與工作機 會,諸如製傘、鞋襪、農業等。藉以激發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就業能力,並從 中鼓勵積極行動改善家庭經濟,提升弱勢 家庭的尊嚴與自信,實現脫貧致富的可行 性;同時拓展多元就業模式,在縣內遍地 扎根, 遍及75%以上的該縣內各鄉鎮。與 此同時,也藉由家庭手工等就業管道,提 升計會生產力及資產累積能量。統計2019 年的服務成果,合計受益人數達981人, 經持續追蹤後,在授課產業穩定工作的弱 勢民眾也達到37人,這些社區產業措施, 使得低收家庭藉此獲得額外收入,也成功 地降低了整體計會福利的支出。

另方面,臺東縣政府的「職場觀摩暨 社區異業結盟」則是結合促進就業補助措 施與社區產業的職場觀摩,形成個案、社 區、企業三方面的效益:在個案面,提供 了就業管道的資訊,可增加個案對在地產 業的了解,也一併提升了勞動參與率;在 社區層面,則能夠培植在地的優勢產業、 培育當地人才,逐步邁向地方創生;在企 業方面,則能從中招募人才、實踐企業計 會責任、強化在地產品行銷平台的運作。 經過三方互相交流與整合,不僅讓具地方 特色的社區產業有了發展的契機,也提供 弱勢民眾在地就業的機會。

陸、以教育投資模式為核心的 脫貧政策

透過教育所進行的人力資本累積, 是相當早期便著手進行的社會投資策 略,也早被視為是經濟發展的重要環節 (Schultz, 1961)。在當前以教育相關方 式進行的人力資本累積,更可說是社會投 資理念的核心部分,藉由強化知識與技 能上的學習,協助弱勢家庭子女能在日 後的就業市場上取得更好的成就 (Lister, 2003) ,即使在國外也是常見的脫離貧窮 策略。以瑞典為例,在所有教育層級中皆 採免學費的政策,而未完成高級中等教育 的中輟學生,則可在未來的成人教育架構 下完成學習(黃志隆,2014)。即使多數 國家不似北歐具有如此高度包容性的社會 福利體制,教育投資仍然是弭平貧富不 均、資源不平等的策略中備受人們重視的 環節,如澳洲即有數項以原住民族、偏 遠地區居民設計的學齡前教育投資策略 (Adamson & Brennan, 2014),藉此體現 計會正義之理念。

除了前述的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社 區產業等各項策略,教育脫貧也是我國針 對貧窮族群所進行的投資措施,衛生福利部亦藉由公務預算以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等財源,補助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進行教育投資方面的脫貧措施。而在我國相關政策體系中,教育也恰巧是人們最為重視的環節之一(葉崇揚、古允文,2017),早在2016年增訂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辦法之前,社會救助法中便有教育相關的補助項目,總計2019年,對於低/中低收入戶教育補助共補助4,347人次,合計3,155萬1,550元;就學交通補助16萬8,862人次,共計9,761萬2,757元。

因著教育相關措施特別受到國人的重 視,以人力資本為培養重點的脫貧方案, 也在各地區得到普遍的運用,包含獎學金 發放、課後輔導、學習設備(如電腦)的 購置、補習費用的補助、職涯規劃、電 腦與資訊科技之能力提升、個人或團體 的諮商輔導、職業探索與體驗等等,種種 方案雖然各有不同的運作方法、參與者也 各有不同的收穫方式,但整體方向皆在於 協助弱勢家庭學童累積其人力資本,從而 在就業市場上取得更大優勢。當前在縣市 政府自辦的脫貧方案中,多融合教育投 資、資產累積、社會參與等不同元素, 一邊以相對配合款鼓勵儲蓄、一邊安排 理財或職涯課程與成長團體,再輔以志 願服務時數的設計,讓經濟弱勢的家庭兒 少在多方面的支持之下,逐漸脫離貧窮的 闲境。

柒、結語

隨著時代與思潮的轉變,我國的社會救助制度也逐漸從濟貧、安貧,走向扶貧、脫貧。國家除了協助弱勢族群維繫既有的生活水準,也逐步支持陷入貧窮的人們一步步走向自立。在當前臺灣的脫離貧窮辦法,涵蓋了資產累積、就業促進、社區產業、教育投資等各種策略,皆在於提升貧窮人口的財務資本、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這些措施不同於過往殘補式的濟貧補助,融合社會投資觀點的脫貧措施,更著眼於未來投資的回收(Jenson & Saint-Martin, 2003)。

綜觀我國當前的積極性救助策略中, 教育投資是行之有年的脫貧措施,每年穩 定地提供弱勢兒少有關教育方面的資源挹 注;以資產累積模式為基礎的兒少教育發 展帳戶業將邁入第4個年頭,隨著開戶率 與儲蓄率穩定成長,提供了開戶兒少未 來一筆穩定的投資資源;就業方面,衛 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亦正持續合作,研擬 促進低/中低收民眾就業之計畫;與此 同時,衛生福利部也運用公益彩券等經 費,鼓勵各地拓展具地方特色之社區產 業,以協助地方脫離貧窮。我們期待在 中央、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的合作之 下,這些具投資理念的政策與方案,能夠 給經濟陷困的家庭一個更理想的發展機 會,協助他們打破貧窮的世代循環;也 讓家庭資源匱乏的孩子,拓展未來的更 多可能性,從而走向自信、自立的嶄新 生命。

(本文作者:楊錦青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靜玲為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劉威辰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臨時人員)

關鍵詞:社會投資、脫貧政策、兒少教育 發展帳戶

Ⅲ 參考文獻

林昭吟、劉宜君(2017)。〈社會投資觀點之政策理念及運用〉,《社區發展季刊》160。頁 86-94。

高永興(2015)。〈從社會投資觀點探析社區產業發展〉,《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5 (2)。頁101-140。

郭登聰(2017)。〈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推動的歷程、問題與建議〉,《社區發展季刊》 160。頁111-124。

黃志隆(2014)。〈社會投資國家的青年轉銜與生命歷程政策:以瑞典和英國相關社會政策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2)。頁121-161。

- 黃彥宜、陳昭榮(2014)。〈埔里菩提長青村的經驗:與社會投資觀點的對話〉,《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2(1)。頁215-252。
- 葉崇揚、古允文(2017)。〈從生產性福利體制到社會投資福利國家:臺灣與韓國的比較〉,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1)。頁97-147。
- 衛生福利部(2019)。《107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期末報告》。臺北:衛生福 利部。
- 鄭麗珍(2019)。《107年度強化脫離貧窮措施量能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案號: M07D1392)。
- 羅秀華(2011)。〈以社會發展觀點分析本土社區產業發展機制〉,《輔仁社會研究》1。頁 135-170。
- Adamson, E., & Brennan, D. (2014). Social investment or private profit? Diverging notions of 'invest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46(1), 47-61.
- Bonoli, G. (2005). The Politics of the New Social Policies: providing coverage against new social risks in mature welfare state. *Policy and Politics*, 33(3), 431-449.
- Diamond, P. and Lodge, G. (2014). Dynamic Social Security after the crisis: Towards a new welfare state?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67, 3-4, 37-60.
- Dobrowolsky, A., & Jenson, J.(2005). Soci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s and practices: a decade in British politics. *Social Policy Review*, 17, 203-230.
- Esping-Andersen, G. (2001). A Welfare Stat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A. Giddens eds. *The Global Third Way Debate*. pp. 434-454. Cambridge: Polity Reader.
- Giddens, A. (1998).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2013). The Third Way and its Critics. John Wiley & Sons.
- Jenson, J. (2010). Diffusing ideas for after neoliberalism: The soci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i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Global Social Policy*, 10(1), 59-84.
- Jenson, J. (2012). Redesigning citizenship regimes after neoliberalism: moving towards social investment. In N. Morel, B. Palier, & J. Palme eds., *Towards a Social Investment Welfare State?* pp. 61-87. Bristol, UK: The Policy Press.
- Jenson, J., & Saint-Martin, D.(2003). New routes to social cohesion? Citizenship and the social investment state.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Cahiers Canadiens de Sociologie*, 77-99.
- Jenson, J., & Saint-Martin, D.(2006). Building blocks for a new social architecture: the LEGO™ paradigm of an active society. *Policy & Politics*, 34(3), 429-451.
- Lister, R. (2003). Investing in the citizen-workers of the future: Transform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the

- state under New Labour.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7(5), 427-443.
- Midgley, J. (1999). Growth, redistribution, and welfare: Toward social investment. *Social Service Review*, 73(1), 3-21.
- Midgley, J., & Tang, K. L. (2001). Introduction: Social policy,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0(4), 244-252.
- Morel, N., Palier, B., & Palme, J. (2012).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as we knew it. *Towards a Social Investment Welfare State*. pp.1-30. Bristol, UK: The Policy Press.
- Schultz, T. W. (1961).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1), 1-17.
- Sherraden, M. W. (1991). Assets and the Poor. ME Sharpe.
- Sherraden, M., Birkenmaier, J., & Collins, J. M. (2018). Financial Capability and Asset Building in Vulnerable Households: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inar, C. (2013). The Challenges Posed to Welfare States by Globalization, *European Review*, 21(3), 448-464.